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昌县责任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XJH2025-F008

采 购 人：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一、说明.....13
二、磋商文件.....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9
五、磋商.....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24
七、授予合同.....25
八、质疑与投诉.....26
九、其他事项.....29
第三章、评审办法.....30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34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34
二、服务要求.....35
三、商务要求.....37
第五章、合同格式.....38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42
一、　磋商响应书.....43
二、　报价一览表.....44
三、　报价一览明细表.....45
四、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46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47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48
七、　资格证明文件.....49
八、　技术文件.....56
九、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56
十、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57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63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昌县责任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ng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H2025-F008

项目名称：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昌县责任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1 万元

最高限价：61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类型
洪购 2025F001374500	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昌县责任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项目	1	项	国产

备注：所有货物产地类型为国产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 993 号)。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 99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采购文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协议和双方协商确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详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见采购文件。

九、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鼓励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3、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十、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磋商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3、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磋商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特别提醒：

4.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届时供应商需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数字证书、网络、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等是否正常,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如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系统将自动退回该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有被退回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4.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响应文件后，所有供应商在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完成，解密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响应。

4.4、磋商过程中需要二次报价，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操作手册-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热线400-998-0000。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昌县莲富路269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联系电话：17770896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376号红谷经典28楼2811室

联系方式：17370061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女士

电　话：17370061528

电子邮箱：474560421@qq.com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昌县责任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XJH2025-F008
2	采购单位：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 详细地址：南昌县莲富路 269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7770896737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76 号红谷经典 28 楼 2811 室 联 系 人：肖女士　　电　话：17370061528 邮　　编：330038　　电子邮箱：474560421@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提供磋商开始前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资信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保函原件现场核查**；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评审期间,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语言：简体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8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0	**磋商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本项目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用、安全措施费用、加班措施费用、应急处理费用、完成作业内容所涉及的材料费用、适当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给予员工合法权益保障所需的各项费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费、验收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费用。
11	11.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0.00 元。 11.2 上述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必须由**供应商**支付，否则其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① 户　　名：从系统中获取 ② 开 户 行：供应商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③ 账　　号：供应商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只接受虚拟账户的入账且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中基本信息所填基本账号为准）足额转出，其他任何形式的账户入账不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认定。** 11.3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用汇票、本票、保函缴纳保证金的，须将汇票、本票、保函的原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 11.4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11.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

	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系统签到，否则系统将自动退回该类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所有被退回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14	原件递交要求：磋商文件（含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五、磋商	
15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函”**
16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7	**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 （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预算价格和最高限价的（如磋商文件中设置最高限价的）； （5） 不同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算术计算错误进行更正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磋商办法中实质性要求的；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0） 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的； （11）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8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0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的所供产品或服务享受10%（工程享受5%）的价格折扣。**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对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④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响应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供应商同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⑦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 ⑧支持政采贷政策：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⑨支持“首台套”政策** **⑩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⑪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依照国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注：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七、授予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050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转入以下账户**（注：非保证金转入账户）**： 开户单位：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会展路支行 账　　号：　203727935076
23	24.1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4.2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24.3 如供应商因网络、电力、系统等自身因素影响其参与开评标过程的，后果由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行负责，不作为本项目开评标的暂停或取消依据。

注：本表是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磋商活动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联合体磋商

4.6.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适用联合体磋商）；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联合体磋商）；

4.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联合体磋商）。

5. 供应商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变更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但需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0.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一览明细表**

***4）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不全，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白项。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白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磋商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5.2.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15.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

15.2.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5.2.4.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5.2.5.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报价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6.4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报价一览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表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表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及有效期提供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凡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退还）

1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凡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退还）。成交供应商在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17.4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延长磋商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9.1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JXTF 格式）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响应无效。

19.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 磋商组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应商代表应在进行网上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3.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退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响应文件后，所有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完成，解密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响应。

23.4 响应文件初审

23.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3.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3.4.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上传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至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磋商程序

24.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4.4 第二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27条”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26.2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5. 最后报价

25.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审。

25.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后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

25.6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该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享受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货物采购项目中，涉及服务或工程的，对该部分的承接商不做要求，也不予以价格扣除。

在服务或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2025年1月1日以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27.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即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对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提供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7.6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27.7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27.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依照国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27.9 支持政采贷政策：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7.10支持“首台套”政策。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八、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是法人，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第 37.2 条规定的；

（三）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 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7.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5.8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采购一部

联系电话：17370061528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76 号红谷经典 28 楼 2811 室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6.3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4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6.5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6.6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供应商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38. 保密原则

3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解释权

3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0. 签字

40.1 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可以是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磋商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 50 分》。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商务、技术算数平均值，加上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计算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若需落实节能、环保政策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执行。

4.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被视为无效响应：

（1）不具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

（4）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5）不同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算术计算错误进行更正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磋商办法中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0）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的；

（11）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5 分）		
磋商报价	根据低价优先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部分（25 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基本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评审
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相关水专项项目（或课题）2 分； 评审依据：项目实施证明材料及结题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及相关专业正高或研究员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境类及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具有环境类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磋商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佐证。	5 分
团队其他人员	1.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水生生物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等环境类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环境类及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人的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学历、职称要求的，均可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磋商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佐证。	8 分
技术实施方案	1.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整体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技术方案中提供的项目需求及工作内容、技术路线、调查方案、进度计划 4 个方面。 2. 从对需求理解准确性和完整性、工作内容全面性、技术路线合理性、调查方案的针对性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进行评分。	12 分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 4 个方面，每提供一个方面的内容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实施方案，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需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评审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合同最终签订日期为准）水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佐证。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售后服务方案，且采购人有工作需求时，供应商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办公楼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供应商实力	1. 供应商具有生态环境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得 3 分。 2. 供应商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单位得 4 分。 评审依据：相关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佐证。	7 分

注：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响应谋取成交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数量	详见第四章中的“服务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四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中的“商务条款”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大江大河治理保护作出重要指示，在考察江西时更是强调要“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的文章”。鄱阳湖是我国第二大湖泊、第一大淡水湖，具有调洪蓄水、航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保护好鄱阳湖,事关江西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事关长江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近年来,鄱阳湖水质在各方努力下有改善,除总磷以外的其他主要污染物都能达标，为此省委、省政府提出“到 2030 年,力争鄱阳湖总磷平均浓度达到湖库Ⅲ类标准”的目标任务。2023 年 12 月，为更好地改善和提升鄱阳湖水环境质量,解决总磷污染防治问题，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全国首个专注于湖泊总磷污染防治的省级法规《江西省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条例》，将鄱阳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提升到了法治水平。

“十三五”以来，南昌县在鄱阳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于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浓度削减有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南湖村断面，“十四五”末总磷浓度预期目标为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0.05 mg/L），南湖村断面现阶段水质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总磷削减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虽然我县前期开展了初步调查分析，完成了南湖村断面水体与底泥磷污染调查、“一断面一策”治理方案等工作，但多以断面水环境质量为主，对现阶段断面周边污染源特征及总磷溯源仍存在摸排不清，尤其是不同水文、气象条件下底泥内源污染释放规律及其对断面水环境影响仍需进一步深入调查。为摸排南湖村断面及其周边排口水环境现状，开展断面汇水区全流域水环境现状调查及污染溯源分析迫在眉睫，同时对于指导地方实施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意义重大，特别是在中央与省级环保督查限期整改重点任务的工作要求下，该项工作对于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削减当前工作的开展和后续工作规划都具有较高的指导意义和现实价值。

2、工作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本次工作范围为江西省鄱阳湖南昌湖区塔城至南湖村断面汇水范围，重点开展南湖村断面水环境现状分析、污染源调查与底泥内源污染释放对断面水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包括以下：

2.1、对塔城至南湖村断面汇水区排口污染物类别及污染特征等进行调查分析，并对塔城至南湖村断面汇水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大气沉降等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完成断面污染源现状调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2、根据污染源现状调查结果，在汇水范围内开展水质加密监测，并重点开展底泥分层分析，包括对底泥污染指标（总氮、总磷、总有机质，底泥不同形态的氮磷、污染蓄积深度）等进行分析。基于污染源、水质、底泥分析，结合水文动力学，测绘南湖村断面及周边区域水底地形图、底泥厚度图，模拟预测南湖村断面流场图。

2.3、结合水文、气象条件，开展长期淹水、干湿交替、不同水流扰动强度下底泥总磷释放规律等模拟，完成底泥内源释放对断面总磷浓度影响分析，明确内源污染释放规律及其对断面总磷浓度的贡献；运用多种技术手段，探索和甄别沉积物中参与磷转化的功能微生物，揭示断面沉积物磷代谢的微生物机制。

2.4、对南湖村断面开展浮游生物等水生态环境监测，编制水生态数据清单，诊断湖区水生态退化病因，完成断面范围内水生态系统状态调查。

2.5、揭示南湖村断面总磷超标的原因，明确关键控制节点，依据以上成因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面水质提升的措施，形成断面水质提升方案。

3、质量要求

3.1、通过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4、成果要求

4.1、编制《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湖村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报告》；

4.2、绘制南湖村断面及周边区域水底地形图；

4.3、绘制南湖村断面流场分布图。

注：以上服务需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无效响应。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形成《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湖村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报告（初稿）》，并绘制出南湖村断面及周边区域水底地形图及制南湖村断面流场分布图后，预付50%合同款；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通过验收并移交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2、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包含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及现场采样人员的差旅费、用车费、技术报告和专家评审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成果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成果内容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技术要求。

6、保密要求：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有责任对项目成果、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在未取得采购人的允许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将成果、数据等资料用作其他用途。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无效响应。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提供以下具体服务内容：_____。

1.2 本合同项目如涉及货物供应，其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须甲乙双方签章确认有效（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要求

2.1 合同一经签订，要求在____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2.2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结算

3.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货物及其税收、采购代理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3.3 付款方式：形成《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湖村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报告（初稿）》，并绘制出南湖村断面及周边区域水底地形图及制南湖村断面流场分布图后，预付50%合同款；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通过验收并移交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四条 服务验收

4.1 所有服务项目要求在 年 月 日前通过甲方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未通过验收的，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支付任何货款；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限	完成标准
1			
2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9.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10.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冲突部分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11.3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申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名：　　开户名：

帐 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货物供货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本项目合同中货物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JXJH2025-F008

项 目 名 称：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昌县责任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一、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鄱阳湖南昌湖区南昌县责任断面总磷溯源分析与水生态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XJH2025-F008)的磋商邀请函，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磋商小组所作的磋商评审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 报价一览表

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三、 报价一览明细表

品目号	服务项目	分项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价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总价
1								
2								
（本表格可加行） . . .								
	合计							

注： 供应商必须按表格要求填写，是否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必须标明（若是，需在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并正确计算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总价，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XJH2025-F008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1.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2.若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供应商需按要求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的，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XJH2025-F008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2.若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供应商需按要求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的，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磋商行为，我单位对参加项目的磋商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2、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审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5、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七、 资格证明文件

7-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磋商开始前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资质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原件现场核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3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格式）

致：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采购的邀请函。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4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

2.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5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7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材料说明：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8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9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用承诺函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八、 技术文件

可提供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

九、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十、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备注：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不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如适用）

产品范围：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

说明：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项目所响应产品属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